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簡 鈺 修

代 理 人 李 大 偉 律 師 (法 扶 律 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
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丁 俞 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張 禕 行

※附件

- 一、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二、聲請人曾於113年5月29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解成立（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2號），自陳目前無法清償債務，請說明是否已毀諾，若是，於何時（履行幾期後）停止履行？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」之情形（請詳細說明毀諾前後之財產收入狀況及負擔等情形）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最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核發之金融機構債權人

- 01 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。
- 02 四、請提出最新債權人清冊，確認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債
03 權，是否仍依原調解方案履行，若否，請表明聲請人無法履
04 行前置協商之原因為何、認為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。
- 05 五、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商業保
06 險，若有，請提出相關資料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
07 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為何。若無此等保險契
08 約，亦請陳明。
- 09 六、說明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8817號執行事件之
10 後續狀況為何，是否有為其他處分？
- 11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於調解程序以後之就業及薪資收入狀況有無變
12 更？如有取得其他薪資證明（如薪資單、薪資袋、薪轉明細
13 等），請一併提出。
- 14 八、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15 單。
- 16 九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其他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
17 會保險給付(例如老年年金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
18 貼、房租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
19 證明。
- 20 十、以上證明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。